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，其余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